

2024 年常宁市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常宁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由省高院代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2.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；
3.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4.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；
5.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疑难问题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6. 对法院干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组织专业培训；
7. 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8. 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9. 承办其他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常宁市人民法院系国家依法设立的地方司法机关，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。根据编委核定，我院内设科室 10 个，下辖法庭 6 个。分别为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司法警察大队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立案信访局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综合审判庭（行政审判庭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执行局、刑事审判庭；水口山人民法庭、柏坊人民法庭、荫田人民法庭、罗桥人民法庭、洋泉人民法庭、官岭人民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常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常宁市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226.4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1.27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46.85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8.3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95.88 万元，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226.4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.01 万元，公共安全 2756.46 万元，教育 10.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.00 万元，卫生健康 153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 150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95.88 万元，主

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226.4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0.01万元，占0.00%，公共安全2756.46万元，占85.43%；教育10.00万元，占0.3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157.00万元，占4.87%；卫生健康153.00万元，占4.74%；住房保障150.00万元，占4.6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2377.95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848.52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747.97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电子档案扫描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移动办案服务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90.55万元，主要是用于院机关日常维修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；业务工作经费10.00万元，主要是用于人民陪审员经费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

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879.86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57.08万元，下降6.09%，主要是执行中央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规定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办公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96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6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.0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90.0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.50万元，拟召开3次会议，人数80人；培训费预算10.00万元，拟开展4次培训，人数160人，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、司法警察培训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36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24辆，特种专业技术

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08.1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377.95 万元，项目支出 830.17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 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

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23 表